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王守民

電話：(02)2351-5441 #669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falcon@forest.gov.tw

受文者：本署新竹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13240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分署及管理處加強改善轄管林地內可能造成野生動物傷亡之地面設施，以增進野生動物友善環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周刊王 (CTWNT) 113年1月15日網路新聞標題「水泥萬獸塚2／貓頭鷹也逃不過！廢棄蓄水池成奪命陷阱 石虎跌入只能等死」(網址：<https://www.ctwant.com/article/311185>)辦理。
- 二、為降低轄管林地內各項地面設施(含國家森林遊樂區)可能造成之野生動物傷亡，請貴分署配合辦理以下工作：
 - (一)請責成所屬森林護管員於林地巡護時，如有發現承租國有林地之地面設施，可能成為易致野生動物傷亡之陷阱時，先向承租人宣導如仍有需要使用設施時，予以加蓋(或網罩)處理；或維持既有設施功能下，自行投以竹木材、石材等，以協助野生動物脫困。如發現有野生動物受困時，應儘速通報處理。
 - (二)請清查收回之租地，如有會造成野生動物傷亡之陷阱設



新竹分署



1132111119 113/02/05

施，應加以拆除、填平或置脫困物料，以減少造成野生動物傷害的機會。

(三)請運用本署發行出版《脫困：林道構造物生態友善設施》手冊內容，加強宣導林地內設施所有之公家機關及輔導現有租地林農，利用簡易材料，改善及增加既有設施之野生動物脫困功能。

正本：本署各地區分署、林鐵及文資管理處

副本：本署森林管理組、森林產業組、森林育樂組、保育管理組



裝

訂



線

